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冠莲东一路（华夏大道至鹤鸣街）

道路工程等 12 个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冠莲东一路（华夏大道至鹤鸣街）道路工程等 12 个项目，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冠莲东一路（华夏大道至鹤鸣街）道路工程等 12 个项目监理。

2.2 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包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冠莲东一路（华夏大道至鹤鸣街）道路工程等 12 个项目，总投资约 3.3 亿元；本次招标项目监理共划分为三个标段。各标段建设概况如下：

第一标段：包含 5 个单项工程，总投资约 1.26 亿元。分别为：

(1) 冠莲东一路（华夏大道-鹤鸣街）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西南片区，规划为城市东西向支路，为新建道路。本工程西起华夏大道，东至鹤鸣街，全长 786.785 米，工程规划红线标准段宽 30m。本次设计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排管土建工程、通讯管道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灌溉工程。

(2) 鹤舞东街（东海路-冠莲西二路）为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配套道路，为新建道路。本次工程建设范围南起东海路，北至冠莲西二路，全长 910.723 米，沿线与东海路、冠莲西一路及冠莲西二路相交，其中东海路及冠莲西二路为现状道路，冠莲西一路为同期设计道路。工程规划红线标准段宽 30m。本次设计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排管土建工程、通讯管道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灌溉工程。

(3) 雪鹤北街（鹤园北路-黄海路）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鹤湖科技城片区，规划为城市南北向支路，为新建道路。本工程南起黄海路，北至鹤园北路，全长 505.49 米，本工程规划红线宽 30m。自南向北依次与黄海路、鹤园北路相交。本次建设实施范围为 K0+162-K0+505.49 段。本次设计包括道路、雨污水、交通、照明、电力土建排管、通讯管道工程、绿化灌溉等专业。

(4) 展华街（倚清北路~嘉荣路）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无现状路项。自南起倚清北路，北至嘉荣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40m，道路长度为

1331.86m。项目范围为桩号 K0+000-K1+331.86。本次设计包括道路、雨水、污水、交通、照明、电力排管土建工程、通讯管道工程、绿化及绿化灌溉等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瑞莲中路跨高路河 2 桥梁工程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瑞莲中路上,跨越高路河 2 桥位处规划河道底宽 18m,河道两侧各设置 2.5m 宽的马道,道路规划红线标准段宽度为 40 米,桥梁布置为 3 跨 20m,桥跨全长 60m。本次设计包括桥梁专业及相关配套设施。

第二标段: 包含 3 个单项工程,总投资约 1.02 亿元。分别为:

(1)锦程大道(马陵路一同建南街)道路工程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北部片区划为东西城市主各,起于马陵路,止于同建南街,全长 0.845km,规划红线宽度为 40m。本次设计包括道路、雨污水、交通、照明、电力土建排管、通讯管道工程、绿化及绿化灌溉等专业。

(2)鹤园西街(翠莲路-黄海路)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干渠以南,规划为南北方向城市次干路,为新建道路。本工程建设范围南起翠莲路(桩号 0+354.138),北至黄海路(桩号 1+521.327),全长 1167.189 米。沿线与翠莲路(原路名工业五路)、蓝莲中路(原路名工业三路)、黄海路等道路相交,其中黄海路、蓝莲中路为现状道路,翠莲路为已设计道路。本工程规划道路红线 4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40km。本次设计包括道路、雨污水、交通、照明、电力土建排管、通讯管道工程、绿化及绿化灌溉等专业。

(3)鹤园西街(冠莲东一路-翠莲路)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道路,全长 1621.656 米,工程规划红线标准段宽 30m,双向四车道.规划为南北方向城市次干路,为新建道路。本工程南起冠莲东一路,北至翠莲路。本次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排管土建工程、通讯管道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灌溉工程。

第三标段: 包含 4 个单项工程,总投资约 1.02 亿元。分别为:

(1)蓝鹤北街(东海路-冠莲西三路)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西南片区,为新建道路。本工程南起东海路,北至冠莲西三路(原名工业六路),全长 1143.96 米。本工程规划红线宽 30m。本次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电力排管土建工程、通讯管道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灌溉工程。

(2)学书路(怡如街-九德南街)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干渠以东区域第三标段,规划为东西向支路,道路规划红线宽 30m。本施工图设计范围西起怡如街,东至九德南街,起点桩号为 K0+245,终点桩号为 K0+1119.69,全长 874.69m。本次设计包括道

路工程、雨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土建排管、通讯管道工程、绿化及绿化灌溉工程等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爱莲西路(鹤舞西街~鹤舞东街)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鹤湖片区,规划为城市东西向支路,为新建道路。本工程西起鹤舞西街,东至鹤舞东街,本工程规划红线 30m 宽,全长 493.455 米,自西向东依次与鹤舞西街鹤舞东街相交,其中鹤舞西街为已设计未实施道路,鹤舞东街为同期设计道路。本次设计包括道路、雨污水、交通、照明、电力土建排管、通讯管道工程、绿化及绿化灌溉等专业。

(4) 冠莲东二路(华夏到-梅河路)(原名望湖路(华夏大道-梅河路))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南水北调总干渠以南,规划为东西方向城市次干路,道路规划红线为 40m,道路两侧绿线按 15m 控制。本次工程建设范围西起华夏大道,东至梅河路,全长 1231.838m,两幅路形式,双向六车道,沿线与鹤园西街、鹤展路、鹤鸣路、梅河路相交。其中,鹤园西街为已设计道路,鹤展街为同期设计道路,华夏大道、鹤鸣街、梅河路为现状道路。本次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排管土建工程、通讯管道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灌溉工程。

注:各投标人可同时对以上三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2.3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监理服务期限:自建设单位下达进场通知始,于下达合同终止通知(一般以保修期结束为准)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3)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

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拟委任的项目总监、参与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至少包括2023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打印件，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7日9时00分至2023年10月11日17时30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在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31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083389

招标代理机构：中怡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南路与西三环大学科技园 18 号楼 A 座 5 楼

联 系 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3598835044

邮 箱：zykd666@126.com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2号楼256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99628